**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**

致南昌市人民医院:

单位名称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法定代表人:

联系地址和电话:

我单位自愿参加贵院 项目院内议价/调研。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坚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，依法诚信经营，无条件遵守本次议价/调研的各项规定。并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下列规定的条件: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5. 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、失信被执行人、税收违法黑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、医院黑名单等不良记录或禁业名单；近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6. 报名产品在我单位经营范围内并满足医院使用和管理要求；
7. 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单位对参加本次议价/调研项目所提交的所有书面资料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，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，可能涉嫌的违法、违规情形。经调查属实的，自觉接受医院做出的取消议价/调研资格、取消中选资格、列入医院黑名单等处理，并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、虚假承诺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。

 供应商名称(单位公章):

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(签字):

年 月 日

注：

1.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，未提供承诺函的按无效响应处理。 2.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，如由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，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，对授权事项、内容及权限范围进行明确。